

邯郸市生态环境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邯环承〔2021〕27号

对邯郸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294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城管执法局：

殷宏伟代表提出的“关于整治邯郸市南湖公园等公共场所噪音的建议”收悉，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邯郸南湖公园，位于河北省邯郸主城区南部，陵西大街以东，中华大街以西，机场路以北。处于滏阳河、渚河、支漳河三河交汇处，是邯郸最大的城区公园。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冀环办字函〔2019〕152号）要求，改善和提高我市声环境质量，有效控制我市城区噪声污染范围和水平，2019年12月31日，我市印发了《邯郸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，适用范围为邯郸市主城区，主城区范围依据《邯郸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确定，

对邯郸市主城区（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、新城东大街，南至环城高速公路、西至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，北至青兰高速公路）中306.72 平方千米的建设用地进行划分。



领导签发：刘根虎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亚琳 3012275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、
市公安局。